

# 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9年11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與研究，增進學識知能與跨領域課程之整合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，提供學生修習。
- 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總學分最低12學分，最高36學分。微學程總學分最低8學分，最高12學分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列至多不超過3學分為原則。認列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與與微學程相關之課程、輔導、研習（討）、論壇、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，時數累積達3小時，得認列0.1學分；時數達6小時，得認列0.3學分；時數達9小時，得認列0.5學分為原則，依此類推。
  - （二）前項未列項目，得經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列。
- 四、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文件，向本學院申請修習本學院各學程，經本學院審查通過始得修習。
- 五、修習本學院各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之主系(所)科目學分數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相同時，得向本學院申請列抵免修。學生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(所)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(所)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院學程之各科目成績及學分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修習學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修滿本學院各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生，得向本學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本學院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學院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本學院各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
- 十、修習本學院各學程學生，因故不願繼續修習者，須向本學院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本學院各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，是否列計為其主系(所)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(所)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